

主席：中研院王副院長，可以嗎？請你們盡力去了解，也函請總統府……

王副院長汎森：可是要函請總統府函復，1 週內的時間不夠。

主席：但是你們該做的動作要在 1 週內完成，至於總統府的函復時間，我們就不算在裡面。不然給兩個禮拜好了，好不好？

王副院長汎森：好。

主席：本案就改成兩個禮拜，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並請中研院研究辦理。

進行第 3 案。

3、

此次浩鼎事件引發大眾對中央研究院之質疑，尤其係涉科學技術移轉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第 12 條、第 13 條與相關法規匯入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與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等議題，請中央研究院與科技部分別於兩週內就下列事項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針對受國家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衍生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歸屬、運用，提出相關查核、監督之統整改革報告，須包含：

一、近十年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各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資助機關所資助之計畫，提供項目名稱、預算金額等原始資料。

二、上開研究計畫所獲得之技轉收益，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分配至「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及「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的金額，依照年度、單位、計畫名稱及分配比例提供。

三、前項收益，未分配至前述基金的部分項目其說明原因。

四、本書面報告之資料統計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蔣乃辛 柯志恩

主席：提案委員有沒有補充意見？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統計的資料是不是到 4 月 30 日就看他們的能力所及，因為我們要求在兩週內提出。

關於這個期程，我可以同意由中研院及科技部自行訂定，到什麼時候截止，請他們抓個期程。至於其他的內容就很單純，我們想知道過去 10 年來我們國家投入可以資助的科研計畫大概是哪些項目、投入了多少錢。其次，根據科技基本法第六條所產生的技轉收益，應該再根據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分配到兩個基金會裡面，不是全部，是有的要分配進來，我們想知道分配了多少進來。最後，沒有分配到這兩個基金的原因是什麼，也請說明。

簡單講就是以下 3 個部分：一、國家資助的科學計畫到底是哪些計畫、項目、名稱、預算？二、這些計畫產生的技術收益、應該拿回來的錢到底是多少？是怎麼分配到這兩個基金會的？

三、沒有分配到這兩個基金的部分到底是什麼原因才不用放到這兩個基金？過去中研院大概 1 年只有 1,000 萬元的技轉收益放到這個基金，所以我很訝異，希望科技部及中研院分別說明之。謝謝。

主席：說明欄第 1 行可能漏列了兩個字，在「針對受國家科學技術研究發展」的後面要不要增加「基金」兩個字？

鍾委員佳濱：國家預算產生的技轉收益才會歸到基金，不是拿基金去支持技轉。

主席：不是，好像漏列兩個字。

鍾委員佳濱：漏列哪兩個字？

主席：「針對受國家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基金」。

鍾委員佳濱：我覺得可以把「科學技術」拿掉，改成「針對受國家預算支持所衍生」，我主要是關心受國家預算支持的部分。

主席：請法務部章主任檢察官說明。

章主任檢察官京文：主席、各位委員。時間是到去年年底。

鍾委員佳濱：到去年 2015 年嗎？好，到 2015 年年底，我可以接受。

主席：請中研院王副院長說明。

王副院長汎森：主席、各位委員。能不能改成近 5 年？因為近 10 年的資料非常多。

鍾委員佳濱：好，改成 5 年也可以。至少我們可以從 5 年內的資料看得到一些內容。

王副院長汎森：那時程能不能稍微延一下？因為這些資料非常多。

鍾委員佳濱：好，1 個月。

主席：好，改成近 5 年、1 個月，可以嗎？

鍾委員佳濱：到去年年底。

主席：請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許副司長說明。

許副司長增如：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假設是近 5 年，全部計畫的項目會非常、非常多，剛剛提到技轉的部分，技轉的部分其實每年大概計畫……

鍾委員佳濱：就是因為國家資助產生技轉的部分才要，如果有國家資助卻根本沒有技轉收益的，就不在我的追究範圍內。謝謝。

主席：大家都清楚了。本案改成過去 5 年、在 1 個月之內提供相關資料，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無）無異議，修正通過，並請中央研究院研究辦理。

報告委員會，今天的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謝謝各位。

休息（13 時 20 分）